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7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修改）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环境监理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三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退役军人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8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1.立案责任：发现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9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1号）第三十五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01号）第三十五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退役军人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70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第608号）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退役军人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71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二十九条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退役军人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0508012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落实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12〕27号） 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月发放130元定期生活补助。 【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	1.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继续办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行政给付	0508010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1.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继续办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13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 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和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	1.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继续办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1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8号）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3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二) 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 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一、提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5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30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七、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补助。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16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放。 【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标准。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11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计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100元。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计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650元。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6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标准。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		行政给付	0508024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公、因战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18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17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7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五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 第二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8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置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行政给付	0508029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19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参战退役军人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0508014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补助100元，达到每人每月550元。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20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家属、遗属、伤残退役军人补助、抚恤申请；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优待的认定		行政确认	0708004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1. 受理责任：制订年度评审计划，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 2. 实施责任：组建评审小组，按时完成评审。 3. 决定责任：根据评审工作报告，作出评审结论发给等级证书及标识，向上级部门备案。作出合格评审结论时，应当说明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信息公开责任：评审结论以适当方式在辖区内公布。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2-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2号）第三十三条“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项目，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同时报送项目的招标范围和拟采用的招标方式。”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定工作的； 2.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3.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烈士评定审核		行政确认	0708006000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	1. 受理责任：制订年度评审计划，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 2. 实施责任：组建评审小组，按时完成评审。 3. 决定责任：根据评审工作报告，作出评审结论发给等级证书及标识，向上级部门备案。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时，应当说明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信息公开责任：评审结论以适当方式在辖区内公布。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2号）第三十三条“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项目，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同时报送项目的招标范围和拟采用的招标方式。” 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定工作的； 2.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3.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